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除以回购股份均价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股(含);

(一)2024年6月28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方案期限届满后	2024年9月,若未实施完毕
拟回购金额	1,000万元至2,0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视资金情况
回购价格上限	21.8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期限	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9月30日
回购股份总数	视资金情况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076%-1.242%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视资金情况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视资金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除以回购股份均价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股(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比例(%)	回购后	回购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00,000	0	0.00	68,000,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00,000	100,000	0.15	68,100,000	0.15
回购股份	0	68,000,000	100.00	68,0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融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及保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48,991,209.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4,889,167.99元,流动资产287,063,208.96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4%、4.04%、6.97%。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85%。本次回购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

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除以回购股份均价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股(含);

(一)2024年6月28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方案期限届满后	2024年9月,若未实施完毕
拟回购金额	1,000万元至2,0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视资金情况
回购价格上限	21.8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期限	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9月30日
回购股份总数	视资金情况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076%-1.242%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视资金情况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视资金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除以回购股份均价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股(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比例(%)	回购后	回购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00,000	0	0.00	68,000,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00,000	100,000	0.15	68,100,000	0.15
回购股份	0	68,000,000	100.00	68,0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融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及保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48,991,209.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4,889,167.99元,流动资产287,063,208.96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4%、4.04%、6.97%。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85%。本次回购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的大股东(截至2024年7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丁建文	26,997,143	39.55
2	陈良	4,714,286	6.92
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期)	2,300,000	3.38
4	林清源	2,142,857	3.15
5	湖南红江创业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2.65
6	胡耀军	1,762,610	2.59
7	长沙互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143	1.26
8	丁琛	771,429	1.13
9	湘康辰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96,249	1.03
10	德盛源	693,000	1.0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丁建文	26,997,143	39.55
2	陈良	4,714,286	6.92
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期)	2,300,000	3.38
4	林清源	2,142,857	3.15
5	湖南红江创业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2.65
6	胡耀军	1,762,610	2.59
7	长沙互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143	1.26
8	丁琛	771,429	1.13
9	湘康辰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96,249	1.03
10	德盛源	693,000	1.02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89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发行股本986,786,并计募集资金总额196,608.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83.33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524.79万元,已于2021年4月26日划入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对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93号)。公司按照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矿业有限公司、湖南大中赫、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6日召开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技改技术改造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和IPO募集资金”“重新集募”185万吨/年钽铌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一期年产2万吨硫酸锂项目”;将IPO募集资金“周油坊矿年产140万吨钽铌石加工技改项目”“二期年产2万吨硫酸锂项目”;将IPO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年产1200吨钨钼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证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募投项目“年产处理1200吨钨钼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湖南大中赫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证,并且公司、湖南大中赫、国都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证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南大中赫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3808000100007343	0	年产处理1200吨钨钼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注:募集资金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0万元。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乙方: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940010010007424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处理1200吨钨钼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一以存储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存),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专户存储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或划以存储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

2.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实施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静萍、姜家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全措施。丙方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其他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专户的情况,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且自乙方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关闭专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及乙方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之日解除。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2名,实际出席持有人22名,代表公司本持股计划的股份为20,600,049份,占公司本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100%。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圣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牛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事务,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本会议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一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责为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20,600,04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牛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牛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牛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牛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刘圣松先生、刘建强先生、刘建强先生为公牛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刘圣松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刘建强先生为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责为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事务,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协助管理委员会主任履行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20,600,04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分红派息比例

A. 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

B.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派息: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次日起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派发时间:2023年年度

2. 派发对象: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27,373.57元。

股份类别	每股派息	派发日期	除权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派息日
A股	0.072元/股	2024/7/16	2024/7/17	2024/7/17	2024/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程序

1. 实施程序

(1) 实施程序

(2) 派息对象

(3) 派息对象

(二)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六)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七)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八)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九)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十)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十一)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十二)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十三)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十四)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十五)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十六)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十七)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十八)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十九)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十)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十一)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十二)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十三)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十四)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十五)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十六)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十七)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十八)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十九)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十) 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0.23%-172.9%</